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6日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董事： 1、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泰宏 2、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3、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4、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5、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健一 7、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修竹 8、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鷹艷 獨立董事： 1、江輝雄 2、李天送 3、蕭永聰	1、落實公司治理，維護企業倫理，善盡社會責任。 2、強化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之控管。 3、提升公司核心價值，追求公司獲利，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TEL: (02)2504-8125 (徵求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委託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第七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格式一	格式二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6.選舉本公司第24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 7.解除本公司第24屆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此致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時，視為全權委託。

第八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二、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08時30分。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B2(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喜廳)。

三、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暨103年度營業展望。2.監察人查核報告。3.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承認事項：1.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4.選舉本公司第24屆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5.解除本公司第24屆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四)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
 1.擬現金股利：1.1元/股。
 2.員工現金紅利：20,546,000元。
 3.董事監事酬勞：20,546,000元。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8日起至103年6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據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七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七、本公司討論董事就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832)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敬啟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SB0199031602-1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